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广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

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

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7）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8）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12）完成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81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2.1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81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9.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79.3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50.18万元；项目支出382.6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82.68万元，主要为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和法官助理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812.1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8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44万元，主要为新入额法官经费等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36.83万元，主要为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7.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7.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二）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

（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8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
| **1、案件审判** |  |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一审上诉率（%） | ≤30 | ≤40 | ≤50 | ＞50 |
| 审限结案率（%） | ≥95 | ≥90 | ≥85 | ＜80%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
| **2、案件判决执行** |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55 | ≥50 | ≥45 | ＜45 |
| 执行公开率（%） | 100 | ≥95 | ≥85 | ＜85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70 | ≥65 | ≥60 | ＜60 |
| 提前执结率（%） | ≥10 | ≥5 | ≥0 | ＜0 |
| **3、审判管理** |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100 | ≥80 | ≥60 | ＜60 |
|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
| **4、司法技术辅助** |  |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1、涉法涉诉** |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0 | ≥80 | ＜80 |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2、司法救助**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息诉罢访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 | ≥95 | ≥90 | ≥85 | ＜85 |
| 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法院事务管理** | 382.68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82.68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
| 政府采购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政府采购覆盖面（%） | 100 | ≥95 | ≥90 | ＜90 |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2.8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8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482.85** |  |  |  |  |  | **482.85** | **482.85** | **482.85** |  |  |  |  |
| 车辆购置项目 | 36 | 执法车辆 | 41 | 辆 | 3 | 12 | 36 | 36 | 36 |  |  |  |  |
| 车辆购置项目 | 45 | 囚车 | 48 | 辆 | 1 | 45 | 45 | 45 | 45 |  |  |  |  |
| 车辆购置项目 | 18 | 公务用车 | 31 | 辆 | 1 | 18 | 18 | 18 | 18 |  |  |  |  |
| 办公家具购置项目 | 22.75 | 桌椅 | 132 | 套 | 91 | 0.25 | 22.75 | 22.75 | 22.75 |  |  |  |  |
| 办公家具购置项目 | 9.1 | 文件柜 | 132 | 组 | 91 | 0.1 | 9.1 | 9.1 | 9.1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6 | 复印机 | 19 | 台 | 3 | 2 | 6 | 6 | 6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6 | 打印机 | 11 | 台 | 20 | 0.3 | 6 | 6 | 6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8 | 扫描仪 | 15 | 台 | 20 | 0.4 | 8 | 8 | 8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2.8 | 审判庭空调 | 62 | 台 | 4 | 0.7 | 2.8 | 2.8 | 2.8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3 | 大屏幕平板电视 | 79 | 台 | 5 | 0.6 | 3 | 3 | 3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3.2 | 办公室空调 | 62 | 台 | 8 | 0.4 | 3.2 | 3.2 | 3.2 |  |  |  |  |
| 公告电子显示屏 | 40 | 公告电子显示屏 | 12 | 套 | 2 | 20 | 40 | 40 | 40 |  |  |  |  |
| 万庄法庭、九州法庭煤改气想项目 | 100 |  | 205 |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网络安全及涉密网建设项目 | 6 |  | 191 |  | 1 | 60 | 60 | 60 | 60 |  |  |  |  |
| 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 | 80 |  | 208 |  | 1 | 80 | 80 | 80 | 80 |  |  |  |  |
| 医疗体检项目 | 43 |  | 288 |  | 1 | 43 | 43 | 43 | 43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95.724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车辆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95.7241 |
| 1、房屋（平方米） | 1680.38 | 215.975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80.38 | 215.9759 |
| 2、车辆（台、辆） | 23 | 332.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2 | 543.426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55 | 703.42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